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莊秀銘律師

　　徐紹鐘律師

　　楊鎮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裕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林裕登與李順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向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字號：重淡登字第004410號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㈡李順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而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高於系爭不動產價額35,015,267元（見原告陳報之鑑定報告書，本院卷第82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,015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表：

㈠土地部分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 | | | |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原告之權利範圍 |
| 編號 | 縣　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| |
| 1 | 新北市 | 淡水區 | 坪頂 | 590 | 536.68 | 13/868 |
| 2 | 新北市 | 淡水區 | 坪頂 | 599 | 329.87 | 13/868 |
| 3 | 新北市 | 淡水區 | 坪頂 | 607 | 203.14 | 13/868 |
| 4 | 新北市 | 淡水區 | 坪頂 | 643 | 333.19 | 1/1 |

㈡建物部分

| 建物標示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物門牌 |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原告之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總面積 | 附屬建物 | |
| 1 | 682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 | 加強磚造<br>層數：2層 | 198.76 | 陽台:21.63<br>平台:12.11<br>屋頂突出物:6.11<br>車庫:22.96 | 1/1 |
| 2 | 656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 | 加強磚造<br>層數：2層 | 96.24 | 屋頂突出物:5.40 | 1/62 |